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5-21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2025 年 4 月 9 日上午 11：30，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在南京新城科技园科技创新综合体 A4 号楼公司 1918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5,411,207.5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41,120.75 元，2024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739,170,127.54 元。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576,060,9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6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34,563,659.64 元，剩余 704,606,467.90 元结转下一年度。本次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现金分红总额。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5、审议通过《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内控制度合法、合理、健全、有效。公司内部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及内部监督等事项，严格

按照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并且各环节可能存在的内外部风险得到了合理控制，公司内部控制预期目标基本实现。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审议通过《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转销的议案》。

为客观、真实反映公司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对截至 2024 年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相关资产价值出现的减值迹象进行了充分地分析和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共计 9,948.51 万元，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6,56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计提减值准备及资产转销的公告》。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基于 1 名激励对象因组织调动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且 2024 年度公司层面的业绩未能达到业绩考核要求，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董事会同意将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520 股、109 名激励对象（不含 1 名因组织调动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635,740 股，共计 1,645,26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同时，考虑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对本次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员准确，应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无误、价格准确。同意公司回购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同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11 日